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5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正宇不動產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瑋婷

相 對 人 上宇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競璿

相 對 人 蔡蕙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相對人正宇不動產有限公司、陳瑋婷、上宇建設有限公司、陳競
02 璿、蔡蕙君於民國113年1月1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
03 請人新臺幣7,5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7,203,895元及自民國11
04 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
05 制執行。

06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19日
09 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7,5
10 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6月23日，詎屆期提示，尚有
11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
12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13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1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7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
18 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
19 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
20 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23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24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